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朝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
09 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1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12
13 謝朝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
14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
15 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17
18 一、謝朝原自民國111年12月起，經交友軟體「探探」加入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以通訊軟體TALEGRAM聯絡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
20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
21 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涉犯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
23 年度金訴字第525號判刑確定）。謝朝原和不詳之詐騙集團
2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起訴書誤載為詐欺取財，應予更正）、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以
27 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
28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
29 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謝朝原依詐騙
30 集團成員暱稱「羅育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下
31 稱「羅育嘉」）之指示，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地點拿取如附表

01 二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02 領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同集團成員「羅育嘉」，
03 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4 及去向。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05 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黃威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謝朝原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12 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3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
15 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6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8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179、191頁），並經
21 證人即告訴人黃威智、證人即被害人賴庚映於警詢時分別證
22 述明確（卷頁詳見附表三、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部分），
23 另有如附表三所示書證資料（卷頁見附表三、甲、書證部
24 分）在卷可查，是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5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
26 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31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1.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於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與刑法減輕事由不牴觸，應予適用，亦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

01 威智、被害人賴庚映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
02 匯款項後，由被告依「羅育嘉」指示持提款卡提領贓款，復
03 交由「羅育嘉」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
04 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
05 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6 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
07 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08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於同年6月14日公布，並於同年
16 月16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
17 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
18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改
23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就此
27 部分洗錢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
29 洗錢犯行；被告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然未繳回
30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02 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
03 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
05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
08 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
09 因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10 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
11 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法定刑，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後本案處斷
14 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修
15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規定、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

18 4.被告所犯下述等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詳如下述），則參照最高法
20 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判決等意旨，關於想像
21 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法
22 條，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為比較，則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
23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已如前述，從一較重之法條無論
24 新舊法時期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毋庸再為
25 新舊法比較，然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
26 （無犯罪所得或已自動繳交）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7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
28 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
29 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
30 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
31 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

01 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被
03 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再經被告提
04 領款項後交由「羅育嘉」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5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足見本
06 案詐騙手段縝密、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是該詐欺集團確屬
07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08 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被告所為目的即係製造查緝金流斷點，
09 藉此躲避檢警調閱金流追查詐欺取財集團上游成員，主觀上
10 亦認其所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
11 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就上開等犯行與「羅育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5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16 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告訴人、被害人之贓款分次提領之行為，各次提領係
18 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
19 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
20 全觀念，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2 (五)被告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之一般
23 洗錢罪，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
24 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
25 財物之目的，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26 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異，應分論併罰。

30 (七)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投
31 交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2月26

0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參，起訴書雖無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然公
03 訴檢察官於113年度蒞字第433號補充理由書認被告確有上開
04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認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05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均屬故意犯
06 罪，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上開判決等為證，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08 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等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
09 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
11 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並非相同，
12 難認其此部分對於前案執行欠缺警惕，爰認本案尚無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八)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19 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然其並未繳回獲得之報酬（詳見下
20 述沒收部分），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1 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2 (九)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2 意旨）。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16條
03 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及審理時皆自白犯行，
04 均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減輕
05 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縱因想
06 像競合之故，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其依前述一般洗錢罪經減
08 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而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予以一
09 併審酌。

10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羅育嘉」指示，提
11 領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入之贓款，並透過「羅育嘉」輾轉
12 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手，使詐騙集團隱匿、掩飾
13 詐欺所得之所在與去向，致偵查機關追查不易，損害財產交
14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應非難；被告犯後坦承全部
15 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
16 害；考量被告之分工僅有領取與轉交贓款，及其本案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8 學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2頁）等
1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又被告所
20 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名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本院
21 考量本案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及其犯罪期
22 間、手法與所生危害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
23 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犯罪之法
24 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5 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略以：本案取得之報酬為
31 3750元，已經花掉了等語（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179

01 頁)，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為3750元，應依上開等規定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6 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7 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
08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10 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
13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4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5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7 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8 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
21 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
22 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
23 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4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本
25 案如附表二所示贓款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已據認定如上，皆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該
27 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
28 告沒收各次加重詐欺與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金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陳燕瑩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蘇文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謝朝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	謝朝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告訴人 黃威智	於112年3月3日20時許，撥打電話佯稱須解除分期付款等語	112年3月3日22時16分	49,999元	金融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3月3日22時31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九德門市)
			112年3月3日22時19分	49,999元		112年3月3日22時32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112年3月3日22時32分	16,000元		112年3月3日22時33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112年3月3日22時38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112年3月3日22時39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112年3月3日22時47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2	被害人 賴庚映	於112年3月3日21時38分許，撥打電話佯稱須解除分期付款等語	112年3月3日22時34分	34,020元	金融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3月3日22時48分	2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九德店)
						112年3月3日22時48分	10,005元 (含手續費5元)	

04

附表三：

05

證據名稱
<p>甲、書證部分</p> <p>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112年5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41125號卷第21頁)</p> <p>2. 被告提領一覽表(見偵41125號卷第33頁)</p>

3. 人頭戶許維澤名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41125號卷第77-7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41125號卷第37-48頁)
5. 告訴人黃威智報案相關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1125號卷第49-50頁)
 - 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威智(見偵41125號卷第51-52頁)
6. 被害人賴庚映報案相關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1125號卷第55-56頁)
 -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1125號卷第57-58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威智

1. 黃威智112. 3. 4警詢筆錄(見偵41125號卷第27-29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賴庚映

1. 賴庚映112. 3. 26警詢筆錄(見偵41125號卷第31-32頁)